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号	XTXPS/ZN-RQS-2024
受控状态	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4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专用指南

第 4 部分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第 4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本部分规定了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固定式压力容器（金属容器）规则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仅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金属容器）规则设计和分析设计的鉴定评审程序、内容、迎审准备、需要提交评审机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2.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73 号）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

2.5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第 1 号、2 号修改单

2.6 XTXPS/ZN-JXC-202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2.7 其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与内容

鉴定评审类别：首次取证、增项、变更、延续。

4.1 首次取证

4.1.1 评审前的准备

a. 许可申请被受理、试设计完成后，方可实施鉴定评审。

b. 试设计

申请单位在申请受理后，鉴定评审之前，应当在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控制下进行

试设计。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申请许可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每名规则设计或分析设计的审批人员有至少 1 套相应的试设计文件，试设计文件尽可能覆盖各设计人员。试设计文件数量及要求如下：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准备大型高压容器、中、低压容器、球形储罐的试设计文件，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容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各 1 套。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准备设计文件 4 套，包含热交换器、塔式容器、储存(或者分离)容器和反应容器各 1 套。试设计文件应当覆盖其制造许可级别、设备品种范围。

4.1.2 沟通协商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与评审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提供本指南和附件 A 中的表格电子版。申请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供以下预审资料（可以是电子文档）：

-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各级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信息表；
-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 试设计文件；
- 质量保证手册；
- 其他必要资料。

4.1.3 资料预审

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预审资料进行预审，预审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内容。预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协商安排评审计划。

4.1.4 确定现场考试人员

申请单位填写附表《考试人员名单》，向评审机构提供需要进行能力评价认定的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和其他设计人员，评审机构将在现场评审时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http://cnse.samr.gov.cn>）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理论考试。

人员申请考核级别的确定及平台的使用见附件 B。

4.1.5 现场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程序见 XTXPS/ZN-JXC-202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的规定。

4.1.6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

——核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设计手段、设计装备、技术力量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许可条件的要求。

——核查设计业绩、核查各级设计人员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及通过理论考试、设计答辩等方式对各级设计人员进行压力容器设计专业能力评价，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具有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审查（试）设计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检查实际设计水平和质量等产品安全性能设计保证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4.2 增项

对于增项许可，除执行 4.1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增项项目有关的内容。

4.3 变更

申请单位名称、产权（所有制）、主要资源条件或单位地址等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受理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评审。

发证机关确定需要进行现场鉴定评审的，应当执行 4.1(4.1.1、4.1.4 除外)的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变更项目有关的内容。

4.4 延续

对于换证许可，执行 4.1(4.1.1b 除外)的规定，换证提供的实际产品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范围、级别、设备品种范围，且具有代表性，无设计业绩时，按照首次申请取证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换证许可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现许可证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应当在现许可证有效期前完成换证工作。

5 迎审准备

5.1 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应当满足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5.1.1 法定资质

准备《营业执照》原件或者法人证书原件。

5.1.2 人员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聘用合同、本单位至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除外）；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相应资格证书（原件）。

5.1.3 设计场所

收集设计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国有资产使用证明资料）（原件）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

5.1.4 设计装备与设计手段

准备主要设计装备、技术手段情况表（清单）。

5.1.5 法规标准

收集与设计类别和级别相适应的、且是合法出版正式版本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清单。

5.1.6 各级设计人员考核和答辩

1) 各级设计人员由评审机构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http://cnse.samr.gov.cn>）进行理论考试或执行发证机关和评审机构的认定考核方式，还应考核分析设计人员操作设计软件的能力。

2) 各级设计人员换证周期内须通过由评审机构组织实施的设计答辩考核。

5.2 质量保证体系和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C1.4 和附件 M、第 2 号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够有效实施。收集、整理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实施的见证材料。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压力容器设计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5.3 产品安全性能的设计保证能力

——准备试设计文件（首次、增项许可时要求），试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受理项目和4.1.1b的要求；

——准备许可有效期内的设计文件档案及台账，填写《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5.4 其他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汇报材料，内容至少包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资源条件的准备和改进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实施情况、质量改进状况、产品设计情况、迎审准备情况等。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评审组长的要求，做好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并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事宜的配合工作。

6 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

申请单位应向评审机构提供如下见证资料，资料应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逐页加盖加公章并装订成册：

-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证书；
- (2)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换证单位需要）；
- (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4) 设计办公场所证明（自有产权的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人包括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5)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和各级设计人员一览表；
- (6)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和各级设计人员任命文件、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含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7) 主要设计装备、技术手段情况表，文印加工如外委提供外委合同复印件；
- (8) 许可有效期内设计业绩一览表；
- (9) 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技术规定记录、表卡目录。

附件：



考试人员名单.xlsx

附件 A

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填写的表格

附表 A-1 各级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信息表

附表 A-2 设计装备、技术手段一览表

附表 A-3 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附表 A-4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附表 A-1

各级压力容器设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设计岗位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专业	毕业日期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设计装备、技术手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型号	内容/性能	数量

附表 A-3

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容器类别			热交 换器	塔式 容器	储存（或 分离）容 器	反应 容器	采用分析 设计方法 的容器 (SAD)
	I	II	III					
合计								

附表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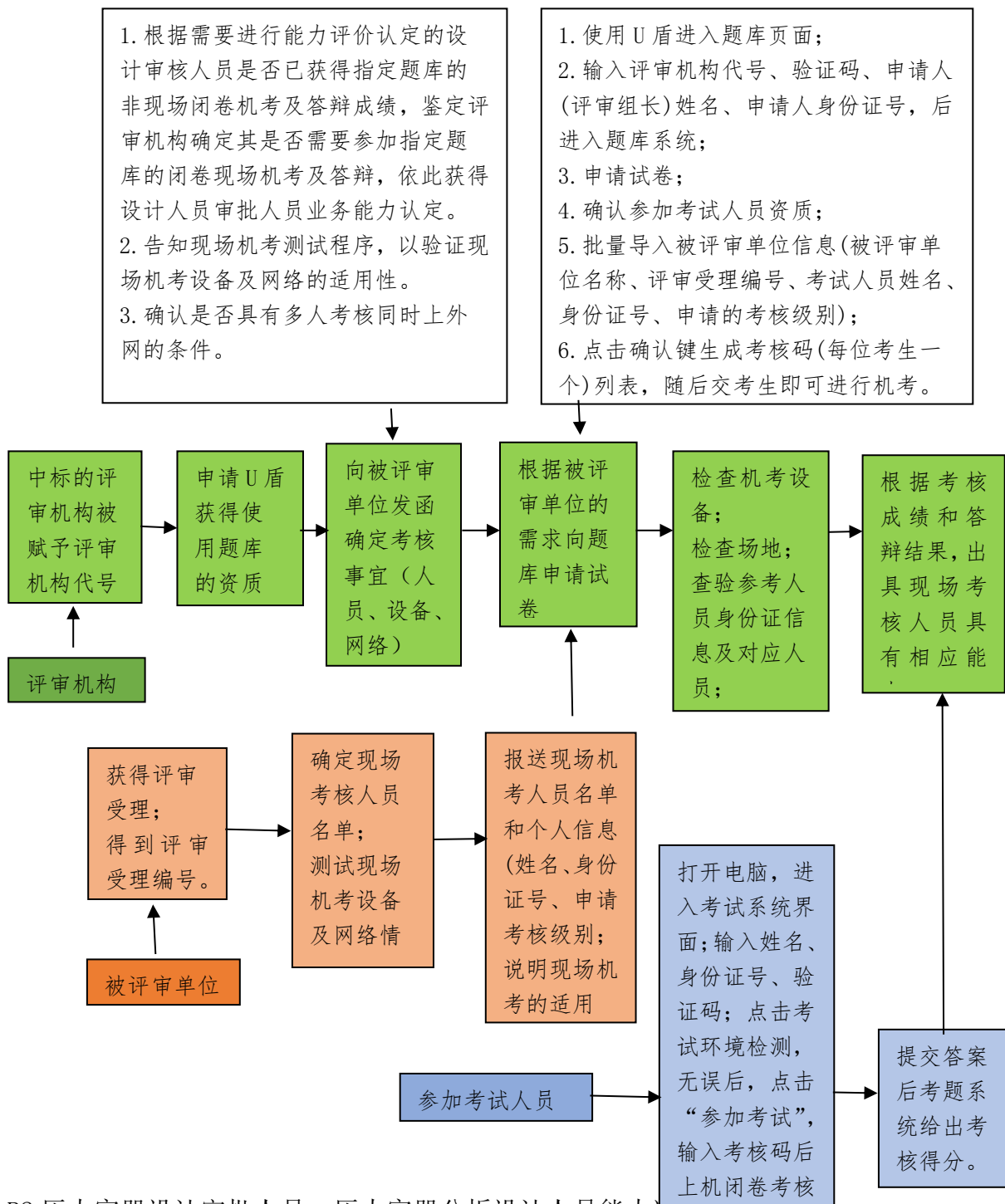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序号	图纸名称	工作压力(MPa)	工作温度(℃)	设计压力(MPa)	设计温度(℃)	介质及特性	容器类别	主体材料	设计

附件 B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理论考试平台的使用说明

B1 考试流程说明



B2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

(1) 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式

“S”作为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等级有代号，数字代表不同的容器类别，SAD代表

“分析设计”。

表一：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法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TSG07-2019）要求	
		设计许可	制造许可
1	S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大型高压容器（A1）、其他高压容器（A2）
2	S2		中、低压容器（D）
3	S3		球罐（A3）
4	S4		非金属压力容器（A4）
5	S6		超高压容器（A6）
6	S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表二：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级别表示方法与单位许可的对应关系

序号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表示方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TSG07-2019）要求设计许可
7	SAD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

（2）设计人员资质与许可申请单位资质之间的关系

每位设计人员考取审批人员资质时可以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选择自己适应的级别，与设计与单位许可级别无关。但是单位申请取得许可证时，必须具有对应级别的审批人。

（3）能力评价级别（对应试卷）的选择

设计单位许可不再分设备类别，被考核人需根据所在单位申请的许可级别选择试卷。不限制被考核人选择超出本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试卷，但工作范围见本单位许可范围内。允许被考核人选择少于单位许可范围的能力评价考核级别，但工作范围仅限所选能力评价级别的范围内（可在各级设计人员任命书中体现）。

（4）设计审批人员、分析设计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选择（对应试卷）

- ①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1、S2、S3 或其组合，S4 级、S6 级单独考核。
- ②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

（5）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评价考核级别覆盖关系

- ① S1 覆盖 S2；（考 S 1，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 ② S3 覆盖 S2；（考 S3，试卷中包含 S2 考核内容）

③ S6 覆盖 S1、S2；（考 S6，试卷中包含 S1、S2 考核内容）

④ SSAD 覆盖 S1 或 S3 或 S2；（说明：考分析设计审核人员资质，前提是需要有 S1 或 S3 或 S2 审核资格）

B3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和制造单位许可级别与设计审批人员配置要求

（1）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配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员的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数量要求
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SAD+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核、批准技术能力；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专职分析设计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分析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S1, S2, S3, S6, (S4)	固定式规则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必须至少分别具有 S1、S2、S3 设计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项。

例如：某单位设计许可范围是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当备注注明不含非金属压力容器设计时，设计人员应具备并选择与单位生产许可范围一致的 S1、S2、S3 试卷。

注 1：分析设计单位的设计审批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规则设计的审核、批准技术能力；是分析设计人员经过答辩考核合格后获取此资格。

（2）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配备与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批准人员。

单位申请生产许可范围	设计审批人的能力评价级别	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考核数量及要求
许可证备注注明“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	不需配备具有相关生产产品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
许可证备注注明某子项目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S1, S2, S3, S4	须选择备注范围内子项目所对应的能力评价级别试卷；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项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备注没有说明		按生产单位许可范围选； 专职规则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当具有与制造产品资质相适应的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项，A4 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数量可根据其实际工作量适当降低。
许可证备注注明“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	按单独设计单位取证选题方法选择

例如：某单位制造许可范围是 A1、A3(注意 A1 可以覆盖 A2、D)，当设计人员只具备 D 设计能力时，许可证备注注明 A1、A3 子项目压力容器设计外委，设计人员选择备注以外子项目 D 所对应的能力评价级别的试卷，即 S2 试卷。

B4 合格要求

压力容器审批人员、分析设计设计人员理论考试合格分数为 70 分，不合格者可现场或 6 个月之内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不得任职审批人员。鉴定评审组将理论考试成绩作为评审报告附件提交给发证机关。